

# 汕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

汕市信建统办〔2017〕14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单位，各驻汕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径向市社会信用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地址：海滨路市委大院内信访大楼717室，电话：88658082）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社会信用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7年5月22日

---

校对入：连广